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蔡宛芸

被告 李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8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890號卷第48頁，下稱板簡卷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
01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嗣被告於106年間
02 聲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包含原告在內之各債權銀行以180期，
03 年利率3.88%達成協商，原告信用卡債務金額為新臺幣(下
04 同)86,607元，每月償還635元，自106年12月起每月10日為
05 繳款日，詎被告竟僅繳款17期(至108年4月10日止)，後未再
06 依約繳款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0,348
07 元，各債權銀行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，迭催不
08 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1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本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554號民
12 事裁定、還款債權計算表、債務明細表、入帳明細為證(見
13 板簡卷第11-21、35-48頁、本院卷第25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
1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15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
16 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0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3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1	日
02										書記官 蔡凱如
03	訴	訟	費	用	計	算	書			
04	項					金	額	(新臺幣)		備 註
05	第	一	審	裁	判	費	1,550	元		
06	合				計	1,550	元			